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65號

原告 戴靜惠

被告 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仲傑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偉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偉強公司）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國110年9月14日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501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62838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係訴外人宥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宥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凌敬勇）與被告公司間定有工程契約，被告法定代理人劉仲傑卻要求以簽立借據之方式給付定金（下稱系爭款項），借據記載還款期限為1年，原告及凌敬勇為保證人，劉仲傑稱1年內可取得建築執照動工，如屆時未能動工，可再展期。其後工程因被告單方取消合約，可歸責於被告，宥歲公司本無須返還定金，然被告仍於108年10月8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劉仲傑辦公室內，以會使原告身敗名裂一無所有；其與臺灣大學很熟，會對原告兩個就讀臺大小孩不利等語，且當時辦公室內聚集多名不明人士，若不同意劉仲傑要求，便無法離開，原告受此脅迫，故簽署包含如附表之本票（下稱甲本票）及另外多紙

01 本票，兩造間系爭款項金額僅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被
02 告卻要求簽署金額合計2,400萬元本票，當屬無效票據。另
03 假設被告並未現實提示本票，執行法院誤發系爭本票裁定，
04 該執行名義自屬無效。縱認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存在，原告
05 亦已給付300萬元，原告另以被告所積欠之押租金4萬4,363
06 元及原告交付之珠寶首飾一批（下稱系爭首飾）主張抵銷，
07 故系爭款項已清償完畢，是被告請求之事由業已消滅，不得
08 請求強制執行，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票據法第13
09 條、民法第71條、第92條第1項、第249條第2款、第309條第
10 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
11 銷。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件應清償之債務為400萬元，原告簽發甲
13 本票同日，另有簽署票面金額100萬元，到期日108年12月31
14 日之本票1紙（下稱乙本票）。其後原告於108年9月30日、
15 同年11月29日、109年1月10日合計給付100萬元，係清償乙
16 本票債務，原告於109年2月3日、同月18日、3月2日、109年
17 5月4日合計給付200萬元，則兩造間尚有100萬元債務尚未清
18 償，被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索討原告尚未清償100萬元自有
19 理由，原告交付系爭首飾與系爭款項無關，兩造未曾合意以
20 系爭首飾抵償債務，係原告於108年9月27日將珠寶交付被告
21 公司員工，表示預作擔保，待債務清償後再行取回，被告則
22 未同意以珠寶抵償，該批首飾珠寶更無原告所稱之價值。且
23 本件原告為圖拖延強制執行程序進行，除提起本件訴訟外，
24 另以同樣理由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
25 該院臺北簡易庭以111年度北簡字第3364號駁回原告之訴
26 （下稱另案確認之訴），足證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
2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經查：宥歲公司曾於107年間自被告公司取得系爭款項合計4
29 00萬元。嗣被告於108年10月8日，連同宥歲公司及凌敬勇與
30 被告簽署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上記
31 載借貸人為凌敬勇及宥歲公司曾於107年9月28日向被告公司

01 借款400萬元，現願於109年4月30日前清償，原告則擔任保
02 證人，同日凌敬勇、宥歲公司及原告共簽立包含甲本票在內
03 之本票共9紙。其後被告以原告所簽發之甲本票，向臺北地
04 院聲請本票裁定，命原告給付其中100萬元及利息，經系爭
05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以之為
06 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
07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原告曾於108年9月30日清償被告
08 22萬元、於同年11月29日清償被告28萬元、於109年1月10日
09 清償被告50萬元、同年2月3日清償被告20萬元、於同年2月1
10 8日清償被告30萬元、同年3月2日清償被告50萬元、同年5月
11 4日清償被告100萬元，另有交付系爭首飾予被告。又原告曾
12 以兩造間甲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起訴請求確認系爭甲本票
13 債權不存在，經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以另案確認之訴駁回原
14 告之訴等情，有匯出匯款憑證、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111年
15 度北簡字第3364號民事簡易判決、還款協議書、宥歲公司與
16 原告簽發之本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第51
17 頁至第61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71頁至第79頁），更為兩
18 造所不爭執，且有復經本院調閱之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
19 誤，勘信為真實。

20 四、至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款項為工程定
21 金，但被告誘騙宥歲公司簽署借據，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未
22 施作工程，定金毋庸返還，然被告脅迫原告簽發包含甲本票
23 在內多張本票，而為無效，縱認兩造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24 亦已清償完畢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25 查：

26 (一)被告是否須返還系爭款項：

27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28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等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
29 強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
30 人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
31 111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參照）。

01 2.原告主張系爭款項為工程款定金，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工
02 程未進行，宥歲公司無須返還系爭款項云云，雖提出日期10
03 7年9月28日、品名為工程款、金額400萬元之發票影本1紙為
04 憑（見本院卷第167頁），然宥歲公司與被告在磋商洽談過
05 程中，對於被告交付之系爭款項，縱約定將來將系爭款項轉
06 為工程款之一部，亦非法所不許，難認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款
07 項即屬工程定金。且不論系爭款項是否為工程款定金，兩造
08 108年10月8日系爭協議書已明確約定：「甲（被告）乙（凌
09 敬勇、宥歲公司）、丙（原告）三方確認民國107年9月28日
10 乙方凌敬勇及宥歲公司向甲方借款新臺幣肆佰萬元整…故甲
11 乙丙三方協議乙方最遲於109年4月30日前清償所有債務，乙
12 方並應依本協議書第二條之還款日期、金額、方式，以匯款
13 方式支付，丙方願擔任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擔保乙方對
14 甲方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
15 賠償及其它費用等，於乙方未依協議書履行時，由丙方代負
16 履行責任，丙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見本院卷第67
17 頁），已合意宥歲公司、凌敬勇仍願給付系爭款項，原告則
18 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系爭協議書既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19 亦無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原告主張遭脅迫簽發部分，
20 詳下述），自屬有效，原告主張系爭款項為工程款定金，已
21 毋庸償還，尚有誤會，而不可採。

22 3.至原告雖聲請本院函調被告公司107年報稅資料，證明被告
23 公司有將宥歲公司發票列為支出，然被告對於曾收受宥歲公
24 司所開立上開發票，並以之申報稅額等情並不爭執（見本院
25 卷第283頁至第287頁），且縱然被告有將原告開立發票做不
26 實支出虛列報稅時，亦屬其他法律問題，與原告是否須返還
27 系爭款項無關，而無函調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二)原告開立甲本票時，是否有遭脅迫情事：

2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
31 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

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先例、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遭脅迫簽發甲本票，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遭脅迫乙節負舉證責任。

2. 證人凌敬勇雖於本院證稱：有自被告公司獲得400萬元，為工程款定金，被告公司要興建倉儲跟物流中心，因為被告要挖的地下室深度、使用材料、工法都已經知道，可以估算出來工程費用，沒有跟被告借款。108年間有與被告協商，是先去對方律師事務所協商，對方律師要求我們儘量提供珠寶作為抵償，並且約定後續工程款歸還的期限，依對方建議提出還款時程表，但當天對方要求我們簽高達還款6倍的本票，說不簽就不能走，不簽讓我們身敗名裂，說小孩子在臺大念書他們跟臺大也很熟，不得已我們只能簽名云云（見本院卷第272頁至第275頁），雖證稱係因被告法定代理人為惡害之告知，及遭現場多人圍堵，故簽發本票云云。然證人凌敬勇除為原告之配偶外，其所經營之宥歲公司更為實際向被告借款之人，是證人對於兩造間紛爭切身相關，顯有偏袒原告之高度可能，其證言已不得逕信。又證人凌敬勇於另案遭被告提告詐欺之刑事案件中（下稱另案詐欺案件），就簽署系爭協議書當日經過，以刑事辯護狀答辯稱：「後兩造於108年10月8日簽立還款協議書，改由宥歲公司及凌敬勇擔任借款人、配偶戴靜惠為連帶保證人」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89號卷〈下稱另案偵卷〉第36頁），對於當日遭脅迫一事，隻字未提，自難認凌敬勇於本院中證述屬實。又倘原告果遭脅迫簽發本票，衡情自得於離開現場後，立即前往報案，然原告自承迄未遭脅迫一事提出刑事告訴（見本院卷第23頁），顯與常情有違。是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簽發甲本票確有遭脅迫，其主張自不足採。

01 (三)原告是否已清償全部系爭款項：

02 1.按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
03 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中央銀行法
04 第13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
05 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
06 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23
07 5條前段及第309條第1項亦有明文，倘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
08 不符債之本旨，債務人所為之給付，自不得認為對債務已為
09 清償。原告主張已給付300萬元及系爭首飾，而系爭首飾價
10 格高達108萬8,669元，故系爭款項已全數清償，然系爭首飾
11 既非中央銀行所發行中華民國貨幣，不具無限法償之效力，
12 自須由原告舉證兩造確有合意以系爭首飾清償債務之合意。
13 而原告雖提出Line對話記錄截圖為證，然對話中訴外人宥辛
14 僅稱：「今日收取2019/9/27相簿內的首飾 待當舖估價後再
15 告知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充其量僅能證明被
16 告有收取系爭首飾，無法證明兩造曾合意得以系爭首飾清償
17 系爭款項，縱原告果以系爭首飾清償系爭債務，仍不符債之
18 本旨，不生清償之效力。而被告辯稱原告交付珠寶首飾僅作
19 為擔保，兩造並無以系爭首飾清償債務之合意等情，核與凌
20 敬勇另案詐欺案件中辯護人為凌敬勇辯稱：「本案工程款40
21 0萬，但簽立的本票是2400萬，並有珠寶『抵押』。本件被
22 告已還300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6頁）、凌敬勇該案110年
23 1月26日答辯狀稱：「被告凌敬勇與配偶戴靜惠，先於108年
24 9月27日交付首飾一批『作為擔保』，並於同日交付現金13
25 萬元，嗣後於9月30日前湊足9萬元，還足首期還款金額22萬
26 元」等語相符（見偵卷第36頁）。凌敬勇與原告既為夫妻關
27 係，更為本件實際債務人，對於交付系爭首飾究係作為清償
28 或僅作為擔保，攸關其與被告間債務金額，當無誤認之理，
29 是被告辯稱收受之系爭首飾僅為擔保用途，兩造並未約定以
30 系爭首飾清償債務，自非無據，應可採信。

31 2.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另主張以系爭首飾主張抵銷，然原告交付系爭首飾，係供作擔保，並非被告對原告負有何債務，自無適用上開規定抵銷規定餘地，原告主張自有誤會；原告另主張以被告積欠之押租金4萬4,363元抵銷系爭款項，僅提出訴外人宥辛Line對話紀錄截圖1紙，無從認定被告對原告負有押租金之債務，原告主張亦難認屬實。

3. 綜上，原告主張系爭款項已全數清償，原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其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洵無足採。

(四) 按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泛稱被告持有之甲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被告仍應為付款提示，如未踐行付款提示，不得聲請本票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並未敘明被告是否有現實提示甲本票，且甲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未曾現實提示甲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僅空言主張，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並未提示甲本票，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票據法第13條、民法第71條、第92條第1項、第249條第2款、第309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信樺

04 附 表：

05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號
戴靜惠	偉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00萬元	108年10月8日	109年4月30日	CH0000000
【其他記載事項】 1.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					